

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宣区征字〔2023〕22号

宣城市2023年第二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皖政地宣〔2023〕48号，批准时间2023年10月26日，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用途

本批次征收土地位于金坝街道关庙社区，共1个地块，面积3.8978公顷（其中农用地3.8978公顷），征收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项目名称	面积（公顷）	用途	征收土地位置
宣城市2023年城市建设15号地	3.8978	住宅	金坝街道关庙社区

二、征地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

根据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规定执行。集体农用地按照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土地补偿费每亩22480元、安置补助费每亩33720元。

被征地单位		征地补偿费（万元）
乡（镇、街道）	村（社居委）	农用地
金坝街道	关庙社区	328.5845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宣城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被征土地上专业性菜地征地标准、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宣政办秘〔2020〕72号）规定执行。

三、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

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的社保标准执行。

四、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征收土地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市经开区管委会、金坝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以及补偿登记结果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二）2023年8月21日，《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宣区征预公告〔2023〕51号）发布后，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在本次土地征收时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

2023年11月2日